

合同协议书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智慧产业发展中心
郑庆哈城市算力网实验场示范工程
郑高新全域算力网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3]28号
(A包)

采购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智慧产业发展中心（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供应商单位名称/联合体各方）：中科南京信息高铁研究院、江苏未来网络集团有限公司、青青数算（郑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4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智慧产业发展中心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智慧产业发展中心郑庆哈城市算力网实验场示范工程郑高新全域算力网一期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和理解适用，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的次序如下：

- 1、采购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及说明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5、招标采购文件
- 6、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地点：郑州高新区

合同《分项报价表》见附件一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33380000元。大写：叁仟叁佰叁拾捌万元。若合同履行期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合同含税总价不变。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系统服务及硬件（含安装调试）、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技术培训费用、保修、售后服务及将硬件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其他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款项的支付进度按如下约定执行：（1）合同签订且联合体各方【包括中科南京信息高铁研究院、青青数算（郑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未来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下同】分别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金融局发起支付流程，指标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具体分别向中科南京信息高铁研究院支付2442748.4元，向青青数算（郑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支付1417982.4元，向江苏未来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815269.2元；（2）项目完成初验且联合体各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具体分别向中科南京信息高铁研究院支付3664122.6元，向青青数算（郑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126973.6元，向江苏未来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支付4222903.8元；（3）项目完成终验且联合体各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具体分别向中科南京信息高铁研究院支付4885496.8元，向青青数算（郑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835964.8元，向江苏未来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支付5630538.4元；（4）项目完成终验之日（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起满1年后联合体各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金融局发起支付流程，指标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具体分别向中科南京信息高铁研究院支付1221374.2元，向青青数算（郑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支付708991.2元，向江苏未来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407634.6元。

在符合上述付款条件时，由中科南京信息高铁研究院向甲方及时提出付款申请，付款申请应当载明甲方应向联合体各方付款的基本金额。

联合体三方各自提供正规发票。

3. 如甲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进度款，则乙方可按照实际收到第一笔进度款的时间起算交付期限，并向后顺延交付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交付物。

第五条 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和项目所需的域名申请注册、云资源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与数据中心、园区签署的合作协议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应当为本项目组建团队，其中主要团队成员需拥有专业能力、技术、经验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及时、有效沟通，协调项目建立环境等，保证项目稳定、有序开展。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定制化系统产生的新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3、乙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本合同不涉及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的转移。

4、本项目产生和承载的数据资源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将数据资源用于本项目之外，包括数据复制、加工、共享、应用和提供给第三方。

第七条 项目管理

1、项目管理目标

质量目标：系统运行稳定、达到设计要求，并圆满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进度目标：项目自2024年1月15日正式开始，并确保应用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在项目正式开始后240日内完成。如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甲方提出技术变更等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明确变更设计需求、技术指标等以便乙方顺利推进项目实施，如由此导致工作量增加超过10%，双方应就延长开发时限及增加费用进行协商。

2、项目管理内容

乙方应提供详尽的项目管理办法，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组，由专人负责，确保项目按时按质进行。

3、项目进度管理

乙方应详细提出项目进度计划表，最终的计划进度表甲方协商认可，但时间进度不能超过招标的项目工期要求。

4、项目质量管理

乙方应针对招标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乙方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应开展质量保证活动，所提交的进度报告应包括质量报告内容，对质量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有效执行。

5、第三方测试

为保证系统适合业务管理的功能要求，由第三方对系统进行测试。测试由甲方组织，乙方应配合测试点系统的部署和用户培训，并配合完成功能测试及平台集成联调测试。

6、网络安全管理

定制化系统开发期间及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原因或软硬件本身问题导致出现网络安全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排查修复，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质保期外软硬件如出现网络安全漏洞乙方需无偿提供系统补丁。

7、人员管理

乙方需要变更项目经理，应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新的项目经理资质能力有关情况，甲方经审核认为可能不适合担任本项目经理的，乙方应更换。乙方变更项目经理，应在监理方备案。新的项目经理资质能力应高于或等于原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资质能力。

其中，项目联系人仅拥有乙方授权其代表处理事项的权限，乙方未书面授权时，项目联系人不得单独对外做出意思表示。其单独做出的意思表示不对乙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各方确认其项目联系人享有以下权限：

1)向相对方反馈其派出方的意见。

2)与甲方项目联系人保持项目沟通，做好甲方、乙方和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双方人员之间的中间人、协调人。

3)根据项目实施状况拟定项目问题追踪表，跟进项目计划。

4)定期召开预定的项目会议或者临时小范围召开就某具体问题的会议，参加项目进度沟通等相关会议，了解项目各阶段的问题。

第八条 项目验收

1、验收依据

项目验收主要依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过程中的内容、签订的采购合同、建设规范、建设标准，以及建设过程中经双方同意增加的约定文件，包括经过签署的补充合同、备忘录等。

2、验收流程

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由甲方组织或委托专业的第三方代理机构进行。

初验验收流程按照项目进度要求，乙方完成阶段成果后，由甲方或委托专业的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成立验收组，对项目进行初验，形成初验报告。

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后，由甲方或委托专业的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成立验收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形成终验报告。

初验及终验验收流程按照以下安排进行：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成立验收组，验收组20日内完成验收，验收通过后10日内由甲方出具形成初验或终验验收报告。

3、验收相关资料

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重大建设项目验收办法》《河南省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DA/T 28-2002《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等要求。

乙方须提供以下验收资料，包括：开工报审表、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求规格说明书中应含概要设计、接口设计、数据库设计文档）、设备签收单（如含硬件）、质量合格书（如含硬件）、设备安装调试记录表（如含硬件，不包含家庭入户设备）、系统部署说明书、项目平台测试报告（自检）、培训方案及培训记录表、用户手册（包括使用手册与管理员维护手册）、项目建设总结报告（承建单位的总结）、项目运维方案（指竣工验收后的服务期运维方案）。如甲方仍需要其他资料，双方另行协商。

4、验收标准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完成项目阶段成果或所有建设内容，并通过第三方系统软件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级保护要求等第三方相关检测。乙方应当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组开始验收，乙方针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补充完善，验收通过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如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包括甲方未能按约开展验收或逾期作出验收报告）或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5、乙方按照上述进度安排，适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报告，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该验收的结果为本合同付款依据。

6、乙方于双方验收通过后30日内向甲方移交定制化系统及前述验收资料，双方签署最终移交确认书。如甲方逾期接收超过30日，视为乙方移交完成。

7、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应的违约责任。

8、乙方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0.5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2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2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 质量保证期

1、正常质保期

（1）硬件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软件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从本项目实际通过终验之日起计。

但涉及本项目硬件原厂质保的，乙方承诺最少须提供本项目所有硬件原厂质保三年，如投标承诺中原厂质保三年以上则按投标承诺确定原厂质保时间。

（2）乙方保证提供的硬件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且若该货物在投标货物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乙方为需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货物的任何部分因设计或制造不良而出现或发生的损坏，乙方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对此承担责任。

2、质保责任与义务

（1）本协议所指质保责任和义务，指运行中因正常使用（遵循用户手册及行业惯例）出现故障或因系统缺陷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由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质保责任和义务。如非正常使用原因（包括人为损坏、不按规范操作等）导致出现故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2）乙方承担质保期内的相应技术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硬件更换应

是免费的，软件应免费升级。

(3) 在硬件质保期内，发现由于材料、设备或工艺不良造成设备故障时，乙方应研究其故障原因，并迅速修复或免费进行更换。

(4) 在软件质保期内，乙方保证由于软件运行过程中因正常使用出现的故障引起的软件升级应免费提供。

(5) 在质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不得长时间影响系统运行。

(6) 维修后，如果设备配置与初始状态不一致时(如升级或改版)，应附上相应的配置说明。

(7) 若在质量保证期内有缺陷或损坏发生，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缺陷或损坏的性质及程度。如果系统的任何一部分出现缺陷，乙方着眼于工程的要求，考虑到可靠性和可能性、费用效率及工程标准的情况下，应决定是否要求乙方迅速修理、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系统中有缺陷的地方。所有对系统的修理或更新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包括搬运、重新安装、运输和保险费。如果缺陷或损坏并非由乙方的原因而引起，所有系统的修理及更新的费用乙方可不承担。

(8) 如果乙方对系统硬件的任何部分进行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本条款的有关规定应有效于硬件的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的部分，针对该部分硬件的质保期从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完成之日起6个月，如届满日早于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期，则该部分硬件质保期与本协议质保期一致。

(9) 如按本条款要求乙方提供硬件部件替代缺陷或损坏部分，则缺陷或损坏之部件应成为乙方财产。

(10) 如在合理时间内缺陷或损坏没有得到补救，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可以在乙方负担风险和费用条件下自行进行补救工作，但不影响乙方应负的合同其他方面的责任。

(11) 定制化开发的软件系统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会不定期发布产品补丁，修正产品中存在的Bug和漏洞，甲方可以根据需要选择适当补丁，如甲方需乙方提供补丁修复服务，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

3、质量保证期内的保证义务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次日，乙方按质保责任与义务中条款的所有义务即告终止。乙方未履行质量保证期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优先在未付款中予以扣除，不

足的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

4、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负责对所承建的内容进行定期巡检。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负责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处理。

(3) 质量保证期检验由甲方负责、第三方监理单位协助，甲方按系统设备（软件）正常的运行规范、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对系统设备（软件）各部分进行全面运行检验。

(4) 运行中因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时，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必须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检查处理，若乙方未能按时派员到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合同经费中扣除）。

(5) 甲方要求乙方在1年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不少于3人的驻场服务。

5、质量保证期检验

(1)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负责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处理，负责免费更换故障部件。

(2) 软件质量保证期满前1个月，由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和第三方监理单位共同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明确的系统正常的运行规范、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对系统工程各软件及硬件设备进行1次全面运行检验；硬件质量保证期满前1个月，由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和第三方监理单位共同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明确的系统硬件设备正常的运行规范、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对系统工程各硬件设备进行1次全面运行检验。

(3) 运行中因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时，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检查处理，若乙方未能按时派员到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合同经费中扣除）。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

直接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按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1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已付金额的10%。如乙方逾期达30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金额的0.1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总额的10%。但受财政金融局支付流程影响的情况除外。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郑州高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中科南京信息高铁研究院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履行各自职责，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智慧产业发展中心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合体成员1：青青数算（郑州）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瑞达路96号创业中心2号楼一层B115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信息大学支行

银行帐号：1702000909100144032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中科南京信息

高铁研究院

名称：（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创研路266号

麒麟人工智能产业园8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坊支行

银行帐号：32050110646409999999

联合体成员2：江苏未来网络集团有限

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

大道37号1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

苏源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4301016219100264347

